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汇金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6 号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公司《2015 年年度报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造成 2015 年年度报告中部分内容有遗漏的情况，现对相关内容予以补充如下：

《2015 年年度报告》中“第五节 重要事项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现补充为：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彭建文;赵琦; 杜海荣;王俊; 金一	股份限售 承诺	在汇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北辰德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交易中,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超过十二个月的部分,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汇金股份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承诺期满后分二期解禁,每期解禁比例分别为 50%、50%;对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部分,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汇金股份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承诺期满后一次全部解禁。	2015 年 11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韬略投资;北辰德投资;德北辰投资	股份限售承诺	通过汇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北辰德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事项认购汇金股份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承诺期满后一次全部解禁。	2015 年 11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刘文国;广发乾和;珠海中兵	股份限售承诺	在汇金股份发行股份购买深圳市北辰德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 参与汇金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份获配的股份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因汇金股份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彭建文;赵琦;杜海荣;王俊;金一;韬略投资;北辰德投资;德北辰投资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深圳市北辰德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3,750 万元、4,950 万元以及 6,3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深圳市北辰德科技有限公司在承诺年度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 否则彭建文、赵琦、杜海荣、王俊、金一、石家庄韬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北辰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德北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应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第 4 条规定对公司予以补偿。	2015 年 11 月 03 日	2015-2017 年度	正常履行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鑫汇金	股份限售承诺	自汇金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 下同), 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公司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4 年 01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孙景涛;鲍喜波;刘锋	股份限售承诺	自汇金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 也不由股份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 则发行价格按照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进行累积调整), 或者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本人持有股份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所持公司股	2014 年 01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份在承诺的限售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比例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林金表;高寄钧;赵海金;王冰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至 12 个月之间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4 年 01 月 23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王明文;吴宏	股份限售承诺	自汇金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若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至 12 个月之间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2014 年 01 月 23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祁恩亦;高世翔;宋莲媛;王彦勋;黄黎君;张燕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4 年 01 月 23 日	12 个月	履行完毕
	鑫汇金;孙景涛;鲍喜波;刘锋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才可以转让公司股票：（1）不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影响；（2）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股份公司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 2 年内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公司持有股份的 20%，转让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公司就股份公司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股份公司（若本公司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交付股份公司），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017 年 01 月 23 日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林金表	股份减持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在不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才可以转让公司股票。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股份公司并公告，转让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转让的股份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股份的	2015 年 01 月 23 日	24 个月	正常履行中

			50%；本人违反上述减持承诺的，本人就股份公司股票转让价与发行价的差价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股份公司（若本人转让价格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将转让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价交付股份公司），本人持有的剩余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汇金股份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在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则触发本公司股份回购义务。本公司将在触发股份回购义务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制定关于稳定股价的议案，稳定股价议案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后，由本公司在 6 个月内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本公司将在启动上述股价稳定措施时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014 年 01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中
	鑫汇金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作为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汇金股份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则触发本公司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本公司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上一年年度现金分红的 30%增持汇金股份的股份，增持价格为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具体实施方案由汇金股份董事会拟定。	2014 年 01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中
	孙景涛;鲍喜 波;刘锋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份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则触发本人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本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以上一年度现金分红的 30%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为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同时，触发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若本人届时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同意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20%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为不高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4 年 01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中
	林金表;高寄 钧;赵海金;王 冰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份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则触发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	2014 年 01 月 23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 中

			人员的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若本人届时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20%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为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 12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			
	刘立新;董明; 张云霞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份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则触发本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若本人届时仍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20%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为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 12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4 年 04 月 02 日	2014 年 4 月 2 日 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	正常履行 中
	李鹏程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份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则触发本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若本人届时仍继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六个月内，以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20%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为不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的 120%（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具体实施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 月 27 日	履行完毕
	鑫汇金;孙景 涛;鲍喜波;刘 锋	其他承诺	对于汇金股份或者其下属企业在汇金股份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的任何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如果在任何时候有权机关要求汇金股份或其下属企业补缴，或者对汇金股份或其下属企业进行处罚，或者有关人员向汇金股份或其下属企业追索，鑫汇金及孙景涛、鲍喜波、刘锋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汇金股份或其下属企业追偿，保证汇金股份及其下属企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011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鑫汇金	关于同业 竞争、关 联交易、 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 诺	同业竞争承诺：（1）与汇金股份不存在同业竞争。（2）自身将不从事与汇金股份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以避免与汇金股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不会进行可能损害汇金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经营活动。（4）将保证高级管理人员不兼任汇金股份之高级管理人员。（5）如拟出售与汇金股份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汇金股份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承诺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汇金股份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6）本承诺将适用于在未来控制	2011 年 08 月 15 日	长期	正常履行 中

			(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的除汇金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子企业。(7) 本承诺在作为汇金股份股东期间及自不再为汇金股份股东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林金表、高寄钧、赵海金、张维、成蓉、马敬民、王冰、刘立新、张云霞、董明	其他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公司内控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并积极配合审计部等相关部门的日常检查工作;(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若公司未来开展股权激励,则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2016年2月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鑫汇金;孙景涛;鲍喜波;刘锋	其他承诺	本公司/本人没有、且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016年2月1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王明高;张晓;王西朋;陈新荣;牡丹;张秋丽;上海修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棠棣科技股东承诺棠棣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400 万元、2,200 万元、3,000 万元。如棠棣科技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内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则应按照规定进行相应补偿。	2014年10月16日	2014-2016年度	正常履行中
	高寄钧、林金表、王冰、赵海金、吴宏	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自 2015 年 7 月 11 日起六个月内,以自筹资金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282.00 万元。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增持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5年07月11日	6个月	履行完毕
	孙景涛、鲍喜波、刘锋	股份限售承诺	孙景涛、鲍喜波、刘锋承诺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起半年内不减持直接和间接持有的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包括承诺期间通过二级市场或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方式增持的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016年1月5日	2016年1月5日至2016年7月5日	正常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	不适用					

本次更正不会对《2015 年年度报告》的其它内容及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和年报使用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避免类似问题出现。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日